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2月9日第188/E148/VII/GPAL/2024號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4年2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2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體育局一直十分重視轄下體育設施使用者的安全，並因應相關設施的客觀環境及運動項目的特性制訂相應的場地使用規則及指引，當中包括為保障游泳池使用者安全而制訂的《體育局游泳池使用總則》。

為了更好地保障十二歲或以下小童可以安全地使用體育局轄下的游泳池設施，《體育局游泳池使用總則》規定在游泳池對個人開放的使用時段內，十二歲或以下小童必須在由成人陪同及一起購票的情況下方可使用游泳池設施，亦嚴格規定每名成人最多只可攜同兩名小童進場。因此，如須陪同十二歲或以下小童進入池區範圍的人士，均須按《體育局游泳池使用總則》規定購票及檢票進場，以保障與其同行小童的安全，確保小童在整個池區範圍，當中包括更衣室範圍及游泳期間都能夠得到同行家長或成人的妥善照顧，以策安全。

此外，體育局會因應轄下不同游泳池的客觀環境，在條件許可下設置觀眾席等設施，如蓮峰體育中心游泳池於池區範圍外，就設有觀眾席以供有需要的人士使用。

局長
潘永權